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3：拟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加强空域划分的程序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议加强公海上空非主权空域划分的程序，以保持服务提供者和空域用户的效率和经济性。本文讨论了在空域划分程序中采用基于数据的科学方法，这本应得到技术和运营需求的支持，而远离政治议程。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本工作文件的内容；和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在必要时根据本工作文件的拟议内容更新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及航空运输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中提及的活动应由请求修改的个别国家承担。
参考文件：	Doc 7030 号文件，地区补充程序 Doc 9854 号文件，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 附件 11 — 《空中交通服务》 大会决议 A40 附录 G，附录 H MIDeANPVI ¹

¹ [Microsoft Word - MID eANP 第 I 卷 - Dec \(icao.int\)](#)

1. 引言

1.1 本工作文件整体旨在提议加强非主权空域飞行情报区（FIR）的划分，其唯一目的是促进航空旅行的通行，并使每个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有责任避免由于超出行业利益以外的意图而对航空旅行造成不必要的扰乱。

1.2 附件 11—《空中交通服务》涉及在飞行情报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ATS）的规定，飞行情报区是一国负责空中交通服务的指定区域。鉴于此，飞行情报区可能不仅包括主权空域，还包括公海上空空域；该附件第 2.1.2 段写明：

“对公海上空或主权未定的空域部分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必须根据地区航行协议予以确定。已接受在该部分空域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缔约国，必须根据本附件的规定筹建和提供服务。”

1.3 作为资料储存库，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Doc 7300 号文件）第二十八条并根据地区空中航行协议，使用地区空中航行计划（ANP）来界定分配各国为国际空中航行提供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之责任的规定、政策和指导材料。

1.4 此外，大会决议 40 附录 G 除了 1.2 中提到的原因外，还写明，在国家领土以外建立空域的目的是确保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安全并优化效率和经济性。此外，除技术、运行、安全和效率考虑之外，不得以其他理由对空域进行分段。

2. 讨论

2.1 大会已决定，当地区计划明显不再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的当前和预期的要求时，应对地区计划进行修订，并且当所需修改的性质允许时，对地区计划的相关修订应通过本组织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通信进行。

2.2 本工作文件建议对修订地区空中航行计划第 I 卷的规定程序予以加强，要求请求方（无论其是一个国家、一个组织还是秘书长）为拟议的修改提供有科学依据的理由。

2.3 由于飞行情报区的存在是为了促进特定空域、特别是公海上空的非主权空域的空中交通通行，应仅限于与在所涉空域运行的空中交通安全和正常性有关的技术和运行职能。因此，修改的提出者应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研究，这应由当前和未来的交通数据、空域建模和充分的模拟、以及与空域用户协商的证据来驱动，以便有明显的运营寻求来支持拟议的修改，以确保服务提供者 and 空域用户的安全、运营效率和经济性。

2.4 本工作文件建议对地区空中航行计划修订程序的一般衡量标准做修改，以确保对空中航行计划的拟议修订有道理，并使提案充分合理、准确并符合行业确保在公海上空非主权空域的空中交通安全、有序和迅速流通的需要。

2.5 将受影响的国家包括在内是一个关键因素，并应事先与受影响的飞行情报区进行协商和达成协议，并提供有关此类协商和协议的信息。此外，应包括空域用户参与讨论。

2.6 在对空中航行计划提出任何修订之前应考虑受影响国家的关切，并适当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委员会（ANC），以提供足够的证据核可任何修改并决定关于任何提案的行动。